



一个职高高考“状元”带给我们什么样的启示

王军荣



王军荣

中高考季，翻看虎山论坛，发现几则和高考有关的信息。一位网友说，今年温岭中学考得不错，时隔7年，重点人数组重回台州第一，初步估计重点人数达623，以略微优势超台州中学（621人），再看尖子生，也有重大突破，730分以上有6人，720分有10人；另一位网友说，今年高考，太平高职业学生陈青仪同学以661分获取浙江省会计专业高考状元。这两则均事关高考，一个来自普高，一个来自职高。现在温岭的高中教育，应该是普职各占半边天。初中学生经过中考分水岭，一半走向普高，一半走向职高，而温岭的职高在职业教育内就有四所，一个县级市能有这么多所职高，也算是奇迹。不管怎么样，至少表明温岭是重视职业教育的。但职高学生能够考取高考“状元”，这恐怕在温岭职业教育史上也是“史无前例”的，也的确值得一贺，毕竟考取高考“状元”是一件相当不容易的事。

在现实中，人们对人才的评价普遍偏重学历、学位，甚至挑剔学校“档次”、是否“海归”等，相比之下，职业教育毕业生往往面临“见人矮三分”的困境。不过，近年来这种现象已经在逐渐改变，国家层面也已经意识到这一点，并力求改变。在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上，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就加快职业教育发展作出重

要指示。他强调，职业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广大青年打开通往成功成才大门的重要途径。肩负着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职责，必须高度重视、加快发展。而首届“职业教育活动周”5月10日上午在北京举行全国启动仪式，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出重要批示，指出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是发挥我国巨大人力优势，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战略之举。在“互联网+”时代，让每一个人都可以实现自己的梦想，让每一个人都有机会成才出彩，这是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重大意义所在。

2015年“五一”开始，央视

新闻联播推出八集系列节目——《大国工匠》，讲述了为长征火箭焊接发动机的国家高级技师高凤林等8位不同岗位的劳动者，用他们的灵巧双手匠心筑梦的故事。这群不平凡劳动者的成功之路，不是进名牌大学、拿耀眼文凭，而是默默坚守，孜孜以求，在平凡岗位上追求职业技能的完美和极致，最终脱颖而出，跻身“国宝级”技工行列，成为一个领域不可或缺的人才。“大国工匠”其实也就是职业教育的最高境界。世界那么大，“一技在身”，走到哪都不怕。

一个温岭职高学生考取高考“状元”似乎并不能说明温岭职业教育的“春天”，但只要能重视职业教育，相信满园的“春色”谁都关不住。

征稿启事

征稿啦！征稿啦！只要跟温岭、温岭人相关的事项，都欢迎点评，篇幅以不超出1000字为宜！每周一，《东辉评论》，虚位以待。来稿请发至wl-daily@126.com，稿费从优。同时，欢迎加入温岭日报评论员QQ群，群号339202199。

整治“黑车”需先提升“正规车”

刘云海



刘云海

日前，有市民报料称，位于路桥的台州客运南站出口处，“黑摩的”拉客现象非常严重，有些黑车司机竟穿出租车司机制服拉客。一些初到台州的打工者贪图便宜和方便，很容易被骗上“黑摩的”，这些黑车司机在收取路费后，随便将乘客载到一个地方扔在半路，有些乘客甚至遭遇“黑摩的”司机的敲诈（参见6月23日《台州晚报》4版）。

在公交车越来越难等更难挤上，出租车也因少见而难以搭乘的情况下，乘客自然很容易贪图便利舍公交而选择乘坐“黑车”。这也正是“黑车”问题在全国各地都普遍存在，且一度成为城市交通管理的通病乃至顽疾的根源。乘坐“黑车”安全系数低、隐患较大的道理几乎人人皆知，何以“黑车”仍然有市场且屡禁不绝呢？事实表明，当合法的出行工具受限、“正规车”服务得不到提升时，市民就只能选择各种各样的“黑车”了。

当前，公交车资源分布不均、

公共汽车运力不足、出租车“挑肥拣瘦”拒载事件频发的弊端，导致部分乘客对“正规车”缺乏信任和依赖，而“黑车”的存在则让市民普遍感觉便捷、服务态度好、价格合理。在某些偏远县区，大多数市民都有乘坐“黑车”的经历。市民对“黑车”的认可和纵容，以及“黑车”数量的不断增加，说明“黑车”有其生存的市场需求。而简单的罚款禁令，粗暴的查车，只能是管理的粗放和低效。

因此，整治“黑车”，一方面固然要加大对“黑车”非法营运的打击力度，但另一方更需要从“黑车”存在的主因查起，要致力于解决出租车行业运力不足、公交车资源分布不均的现状，完善公共交通服务体系，提升各种“正规车”的服务质量，满足市民日益增长的出行需求。在完善公交系统、提升“正规车”服务质量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广大市民的安全防范意识，从宣传教育上促使群众意识到乘坐非法营运车的危害性，如此，才是打击“黑车”、使“黑车”问题迎刃而解的治本良策。



严惩“医闹”

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刑法修正案（九）草案二审稿备受瞩目，其中“医闹”情节严重将入刑，成为此次修改的一大亮点。

草案二审稿拟将刑法第二百九十条第一款修改为“聚众扰乱社会秩序，情节严重，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和教学、科研、医疗无法进行，造成严重损失的，对首要分子，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新华社发

教育，别丢下你的“戒尺”

温德斌



温德斌

最近，校园暴力事件频发，恶劣程度令人咋舌。6月21日，据《京华时报》，浙江庆元县多名初中生将一名小学一年级男孩捆绑后拳打脚踢，用烟头烫，并拍摄视频。时隔一天，“江西永新县女初中生打架”的视频在网络上广泛传播。视频中，多名女孩对一下跪女孩边扇耳光边用脚踹。本该“好好学习、天天向上”的孩子们，什么时候突然变得如此暴力了？遭遇校园暴力的学生该向谁求助？

大部分校园暴力事件其实都发生在校外，而且都是群体针对一个，不讲“游戏规则”，这些“熊孩子”都选择在街区的偏僻角落，联系方式也相当隐秘，一般通过QQ、微信等现代通讯工具，教师家长在事发前往往信息全无，很难做到防患于未然。其次，手段残忍

不计后果，狂扇耳光、辱骂殴打、强迫脱衣、拍摄裸照、持刀威胁……有的甚至逼其吃大小便。以前暴力事件往往男生居多，而现在很多女生似乎比男生更残暴。

令公众气愤的是，暴力事件发生之后，处理起来目前只能以教育为主，最后不了了之。《未成年保护法》和《刑法》对孩子们有着美好的理想化设定，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不会追究刑事责任，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也只有8种严重犯罪才会追究刑事责任。由于年龄问题，很多孩子实施校园暴力却不会受到惩罚，这也容易使孩子形成“藐视法律”的心态，法律在很大程度上成了部分“恶少”的“保护伞”。社会又没有专门的教管机构，学校老师没有相应的惩罚手段，一旦体罚或惩罚重一点，受到处罚的反而是

教师。老师倒是成了弱势群体，在批评孩子时缩手缩脚，让这些问题学生更加气焰嚣张。

李镇西老师说：“没有惩罚的教育是不完整的教育。”通过合理的惩罚让他从小抱有敬畏之心，才不会无视社会秩序。最近几十年，国人通过各种渠道学习了西方先进开明的民主教育理念，注意到了对孩子们身心的保护，将中国传统的私塾教育的“戒尺”轻易扔掉，却没有学到西方对问题学生的惩治手段和法律法规，导致教育用“一条腿”走路，自然容易变得畸形。只用表扬和哄去教育孩子，期望单纯用感化去教育问题学生显然是“鸡汤大师们”的一厢情愿。

学校教育必须有相应的惩戒制度，这也是世界各国的普遍做法。几乎所有的美国学校都有禁闭室，学校有权将违纪学生停课、关禁闭、周六返校

禁闭、开除直至送少年惩戒学校。英国《2006年教育与督学法》规定，教师有惩罚不规矩学生的法定权利，包括：罚写作文、周末禁闭、校长惩戒、停学。体罚包括允许打手心，每双手不超过三次，允许鞭打男生的臀部不超过六下等。韩国《大韩民国教育处罚法》，包括允许使用长度不超过100厘米、厚度不超过1厘米的戒尺打男女学生的小腿。

作为民主法治国家，我们当然不提倡恢复体罚制度。但是，一个国家，如果法律只维护学生的权利而不强调他们的义务和责任，如果学校里的学生可以随意挑战制度和秩序而没有任何可以惩戒的措施，教师和学校只能说服，只能作所谓的“思想工作”，那这种教育制度是不是有效的？

所以，恳请还“戒尺”于教育，更期待相关立法能早日出台，还校园更多宁静。

<声音

●我们的执法环境还不够好。我给他们讲过，执法要有“舍得一身剐，敢把皇帝拉下马”的精神。现在，对(价格)行政执法还是不够重视。我的想法是，必须全国统一执法尺度与标准。

——针对记者关于“据称(国家发改委价格反垄断)调查处的处长们出发前都要听《拉德斯基进行曲》和贝多芬的交响乐壮行，有这么艰难吗？”的提问，国家发改委价格与反垄断局原局长许昆林表示。

●你们都是坏人，还帮助不让座的人……

——湖北一辆公交车上，上来一位老大爷走到一个女孩旁边，女孩没有理会。没想到，老大爷突然一把将其拽起，狠狠地甩了出去。女孩受到惊吓，匆匆下车。老大爷一直骂到下车，并对车上谴责他的乘客说。

●不知道有这回事，也没接到任何下架和处理的通知。

——6月17日，以生产“牛栏”婴儿配方奶粉著称的荷兰乳品制造商N utri-cia发布公告，称其目前在荷兰市场上销售的部分该品牌奶粉存在“错装”问题，婴儿误食会引起过敏甚至导致死亡。厦门市场多家超市和母婴店也销售N utri-cia品牌婴儿奶粉，但对于“错装”一事商家均称。

●有些党员干部违纪违法被审查，两天啥都招了，没有点骨气和意志。

——5月18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常委、南宁市委书记余远辉为南宁市广大党员干部上“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党课时语出惊人，他不但把“暧昧”念成“暖胃”，而且脱稿说道。

●现在中国房地产已经从供不应求到了供大于求的阶段，所以房价再暴涨的可能性并不存在，但是北、上、广、深这些城市永远会上涨。

——23日下午，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健林做客新华网思客讲堂时表示。

见义勇为怎么就不理赔

慕毅飞



慕毅飞

淮安盱眙县16岁的晖晖死了，同行的同学小智说，晖晖是因救一个落水女同学而死的。这个说法还有待证实，但保险公司就理赔事宜给出的说法（参见6月26日《现代快报》），让人无法接受。

晖晖在当地的紫金保险投保了学生意外伤害保险，照例会有1.5万元左右的赔偿，但保险公司的业务员提醒晖晖家人：要是属于见义勇为行为，保险公司就不能理赔。因为见义勇为属于自己主动行为，当事人主观有意识，不属于意外死亡。因此，跟保险公司不能说是救人的。

如果晖晖真是死于救人，这就是见义勇为行为，虽然

未成年人见义勇为不予提倡，因为他们自己还需要得到保护。但如果见义勇为，还是应该视为见义勇为的，这应该不是问题；如果地方政府有奖励见义勇为的政策，晖晖就应该享受这样的政策，这应该不是问题。现在是保险公司的理赔规定让人费解，让晖晖一家陷入了进退两难的境地。孩子明明投保了意外伤害保险，现在孩子溺水而死，怎么就不算“意外伤害”，怎么就拿不到这个保险？如果依照业务员的提醒做，把救人而死说成失足落水，这不等于是骗保？谁都知道，骗保是违法行为，正当的理赔，何以要动用违法的手段呢？争议集中在“意外”的理

解上，照保险公司业务人员的说法，只要是主动下水，就只能算主观有意识的行为，随后发生的伤害就不能算意外。这听来似乎有道理，但经不起推敲。如此说来，游泳肯定是主动下水，肯定是主观有意识的行为，如果发生溺水事故，算不算意外？如果这算意外，救人跟它就没有实质性区别，因为救人下水的时候，同样也未必想到自己就会溺水啊，为什么不能叫意外！

在不在保险公司的赔付范围内，最关键的是要看保险合同。关于“意外”，保险条款“释义”中有这样的约定：“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这其中“外来

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四项要件，唯一有讨论必要的就是“非本意”一项。试问，保险公司在以“见义勇为”为理由拒绝给晖晖理赔的时候，能证明落水而死是晖晖的“本意”吗？适用此条的，恐怕只有自杀性的投水而死，而非救人。

保险公司固然是盈利机构，无须以道德的名义让保险公司做一些不该由它来做的善事，但也不能允许保险公司不去履行依据条款必须履行的义务，保险公司总归要按合同办事。只是这1.5万元的理赔额度实在是低得可怜，能否作一些相应的提高？此外，在盱眙县，就算被认定为见义勇为，也只有三五千元左右的奖励，这就更有提高的必要了。